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2020年第三季度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9月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867,380.79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8.08%。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计提减值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9,001,965.41
其中：应收账款	6,644,014.86
其他应收款	2,375,766.50
应收票据	-17,815.95

二、资产减值准备	4,865,415.3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865,415.38
合计	13,867,380.7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0年1-9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001,965.41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644,014.86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375,766.50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7,815.95元。

###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

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865,415.38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867,380.79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1-9月利润总额13,867,380.79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经资产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